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2020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2020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丹云、徐坚及非独立董事严文芹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月8日	全部委员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全部委员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	全部委员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1日	全部委员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单位，其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1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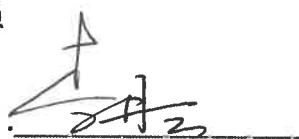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丹云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n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at the top.

2021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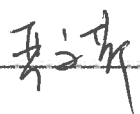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 坚 (签字) : 徐 坚

2021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严文芹 (签字)：  _____

2021 年 3 月 1 日